**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 
第0587号建议的落实答复**

张毅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创新环境支持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建议”，经会同市市场监管委研究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

成功举办2021中国（天津）高成长企业发布会，我市独角兽企业数量达到9家，总数居全国第7。全市高企总量达到7422家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，高企数量占24%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7183家，完成全年任务89.79%。“雏鹰—瞪羚—领军”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持续优化，完成三类企业评价办法修订，为235家雏鹰企业发放贷款奖励1175万元。推动高成长科技型初创企业专项投资，与首批12家拟投资项目确定投资协议。助推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展，华海清科等9家企业提交上市申请，华来科技等20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，7家企业在天津OTC挂牌。创新推进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，多措并举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，举办第十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天津赛区）暨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。

二、持续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的“抓战略、抓改革、抓规划、抓服务”定位，从“科技计划布局、项目形成与遴选机制、项目管理方式、项目绩效评价制度、经费管理方式、科技成果转化”等6个方面，初步形成“推进科研管理改革”系列举措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机制，更大限度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。

三、总结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新制度

制定《重大科技项目“揭榜挂帅”组织实施方案》，采用市场主体需求驱动和政府部门主动布局相结合的模式，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形成新机制，不设门槛、企业主角、充分赋权、限时攻关，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大力推动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，以“补链强链加快解决‘卡脖子’难题”为抓手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。

四、抓紧制定财政科研经费改革措施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聚焦我市科研经费管理改革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逐条梳理我市现行政策及措施，在简化预算编制、下放预算调剂权、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、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、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革，进一步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，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。

五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

组织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执法“铁拳”专项行动。强化对本市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将“老字号保护”纳入“铁拳”行动中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，重拳出击、整治到底、震慑到位；增强市区两级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沟通联系和协作联动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对涉刑案件依程序、依时限及时移送，坚决杜绝“以罚代刑”现象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。

2021年9月22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，022-58326710）